

[2017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黃一鳴司法常務官席前的聆訊]

民事訴訟案件 2016 年第 2335 號

KOO MING KOWN

原告人

及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被告人

原告人的論點綱要

1.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被告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及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申請剔除本人申索陳述書（「狀書」）中列明的申索，並以狀書 (a) 沒有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b)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c) 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 (d) 濫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為由，申請撤銷本案（「剔除申請」）[A/2/5-7]。
2. 就本人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法庭提出修改狀書的申請，本人交由本人的代表律師梁耀輝大律師陳述，此論點綱要不會詳述修改狀書申請。
3. 本人在此向法庭交代，鑑於本人從事中國、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等股票市場 29 年，擁有豐富管理上市公司的經驗和對本案的進展有充分了解，本人認為由本人親身出席聆訊，向法庭陳述反對剔除申請的理據較為適宜，更能協助法庭洞悉本案的爭議點，亦較符合成本效益。
4. 本論點綱要主要分為 2 部分，第 1 部分為擱置或延遲審理剔除申請，第 2 部分為撤銷被告人的剔除申請。

一、擱置或延遲審理剔除申請

(1) 被禁止披露的證據

5. 本案的爭議點為被告人委任陳之望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最近取得新證據，足以證明陳之望的學歷為虛假學歷，並且就該虛假學歷非法製造和行使虛假文件，意圖誤導和欺騙法庭，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等刑事罪行，從而帶出陳之望的誠信備受質疑。因此，本人認為陳之望不具有擔任被告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等要職的資格，而且被告人理應辭退陳之望在被告人所擔任的職務。由此可見，陳之望的虛假學歷和其觸犯刑事罪行等證據毋庸置疑是本案的關鍵。
6. 就該等證據而言，本人是從另一高等法院案件取得，當中本人控告陳之望等人。在該案，該等被告人正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本人在該案作出裁決或命令前，發放、披露、複製所有有關該案的狀書及文件，和披露在該案所取得的資訊及材料（「禁制令申請」）。當中材料涉及證明陳之望的虛假學歷及其犯罪證據（「被禁止披露的證據」），從而印證陳之望備受質疑的誠信。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排期於2017年7月31日和8月1日審理（「禁制令聆訊」）。
7. 鑑於該等被告人於該案向法庭提出上述禁制令申請，禁止本人直至禁制令聆訊完結之前披露該案的狀書及相關證據等，為免影響本人反對該禁制令申請，本人還望法庭見諒，未能於現時提供及向法庭詳述被禁止披露的證據。由於被禁止披露的證據對本案非常重要，尤其涉及陳之望欺騙法庭、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等極為嚴重的刑事罪行，本人認為法庭有必要留待禁制令申請的裁決後才審理剔除申請，以示公允。

(2) 披露文件申請

8. 此外，本人已於2017年2月1日向法庭作出申請，要求陳之望披露其博士學歷的相關文件（「披露文件申請」）。本人、陳之望及被告人亦就披露文件申請達成協定指示，並於2017年2月14日簽署同意傳票。根據該協定指示命令[A/6/61-63]，倘若陳之望反對本人的披露文件申請，陳之望本應於2017年3月3日前向法庭存檔反對該申請的誓章。然而至今，陳之望仍未向法庭提交其反對誓章，陳之望的代表律師只向本人的代表律師表示有意反對

披露文件申請，但從未有披露其反對披露文件申請的原因及理據。本人在此指出，在本人展開的其他訴訟中，即高等法院編號 2016 年 2334、2336 和 2337 號案件，本人亦向法庭申請披露陳之望學歷的相關文件，該等申請將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審理。

9. 就被禁止披露的證據及披露文件申請，本人重申擱置或押後審理剔除申請並沒有對被告人構成任何不能由訟費彌補的損失。反之，倘若在本人受制於禁制令申請而無法提交有力證據的情況下，法庭先行審理剔除申請，將對本人極為不公。綜合上述原因，本人懇請法庭擱置或押後審理剔除聆訊。

二、撤銷被告人的剔除申請

(1) 事實概要

10. 倘若法官打算剔除聆訊如期進行，以下為本人反對剔除申請的理據。本案沒有爭議的事實是：-

10.1 被告人是一間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0）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定義是其股票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公開進行交易，讓公眾可自由買賣該公司發行的股票；

10.2 陳之望在本案的訴訟期間仍擔任被告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10.3 在被告人的歷年年報或其他簡介被告人資料的文件或網站上，董事介紹的部分均未有詳細提及陳之望的學術資格；

10.4 陳之望曾屢次在不同場合對外宣稱已於 2007 年在愛爾蘭歐洲大學 (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 (「該大學」) 取得愛爾蘭管理學博士學位，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委員會基督教界別選舉 2011 年度其作為候選人的學歷申報一欄；[B/12/227-228]

10.5 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頁上，簡介培正中小學的學校資料一欄中，以「博士」的尊稱稱呼陳之望。該網頁的資料均由培正小學提供及核實。請見網址 http://applications.chsc.hk/psp2016/sch_detail1.php?lang_id=2&sch_id=79&return_page=psp_sch_list.php%3Flang_id%3D2%26search_mode%3D%26frmMode%3Dpagebreak%26district_id%3D6%26sch_name%3D%25E5%

259F%25B9%25E6%25AD%25A3%25E5%25B0%258F%25E5%25AD%25B8
%26page%3D 及 http://applications.chsc.hk/psp2016/pdf/kc_46.pdf

10.6 陳之望亦容許培正專業書院在有關籌款的宣傳單張內使用「陳之望博士」的銜頭。

(2) 本人具備興訟資格 (“locus standi”) 和被告人的失職

11. 本人今年已經 73 歲，是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m Tai Property Inc. (南太地產有限公司 (NTP)，改名前為南太電子有限公司 (NTE)) 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本人亦曾擔任該公司的首席行政總裁。公司成立於 1975 年，1988 年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其後於 2003 年獲邀請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公司也曾在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股份代號 QN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884852) 及於 1996 年 12 月 12 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進行股票交易。此外，集團也曾經在香港持有兩間主板上市公司，名為 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股份代號 02633) 及 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7)。
12. 本人由 1988 年至今，已有 29 年管理上市公司及中外股票交易的經驗。當中學到金融市場最重要的一環是「誠信」。上市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必須具有誠信及遵守法律。雖然本人在美國股票市場中曾面臨嚴格的規例和監管，但在本人的管理下，本人負責的上市公司不論在美國或香港，一直嚴格遵守各地市場的監管條例，29 年來從沒有違規犯錯。因此，本人十分熟悉上市公司對於公眾及投資者所需負有的責任，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誠信的條件。
13. 此外，本人的集團曾經全資持有世成晶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經於 2005 年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但經過本人的深思熟慮後，發現該公司部分的管理層仍未符合標準，所以本人在獲批上市的當天中午主動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取消該公司上市的申請。
14. 本人從事各地股票市場多年，深切明白誠信對於上市公司的重要性。上市公司或公司的負責人必須以公眾及投資者的利益為大前提，嚴格遵守所有監管條例及對投資者就已披露的信息所作出的查詢給予滿意的答覆，以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維護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15. 本人作為公眾的一份子及被告人的潛在投資者，充分明白投資者在作出投資買賣前，應對被告人進行盡職調查。當中，被告人董事的誠信、犯罪記錄、財務報表的可信性是本人考慮的因素。
16. 被告人作為上市公司，對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負有責任，必須確保其對公眾所發放的信息準確無誤，以及確保其董事廉潔自持，特別是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要職的陳之望，代表小股東監察被告人。擔當該等要職的人士的誠信如此重要的原因是為了避免因個別董事操守的緣故，導致被告人沒有受到妥善監管、進行違規違法的交易、互相串謀、監守自盜，令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造成損失。再者，財務報告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把關。倘若該董事缺乏誠信及干犯嚴重的刑事罪行，被告人財務報告的可信性亦隨之備受質疑。
17. 在本案，縱使本人對被告人告知陳之望的虛假學歷，被告人對此置若罔聞，沒有對陳之望展開任何調查，容許陳之望多次對外宣稱其擁有虛假學歷，在如此缺乏誠信的情況下，繼續擔任被告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要職。至今，陳之望更加變本加厲，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陳之望非法行使、製造虛假文書，並將該等虛假文書於另一案件提交法庭作為證據，以圖欺騙法庭，涉嫌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等嚴重刑事罪行。縱使本人告知被告人陳之望的虛假學歷，被告人沒有理會及對此作出任何查究，忽略誠信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要職的重要性，實屬失職，應對被告人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負責，而不應包庇陳之望，向法庭申請剔除本人的申索。
18. 總括而言，本人是被告人的潛在投資者。被告人不應拒絕任何公眾、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被告人前的合理查詢。本人在投資被告人前所作出的查詢是合情合理的，惟被告人拒絕本人的查詢，扼殺本人作為潛在投資者的知情權，從而令本人喪失投資機會。有見及此，本人以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身份提出是次訴訟，當然具有與訟資格。

(3) 陳之望持有虛假學歷，誠信備受質疑

19. 就陳之望的學術資格而言，愛爾蘭政府教育及科技署署長已確認根據愛爾蘭的法律，該大學並不獲愛爾蘭政府認可，且沒有授予學位的權力，所授予的學位均不符合愛爾蘭國家訂立的資格[顧明均的誓章第 9 段][A/8/76-77、B/12/236-237]。自 2000 年起，多個愛爾蘭及香港媒體亦已報導該大學並非法定大學，而是一所學術水平不被認可及謀取私利的機構[顧明均的誓章第 6

段 - 8] [A/8/74-76、 B/12/229-235]。所以，該所謂大學所頒佈的管理學博士沒有認受性，水平不足，基於陳之望的虛假學歷涉及其個人的誠信及操守，本人對被告人就陳之望的學歷作出進一步查詢是有必要的。

20. 本人在此必須指出，作為名校之一的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在教育界地位超然，陳之望應早於 2015 年本人質疑其虛假學歷時或在 2007 年取得博士學位時已知悉或應該早已知悉其博士資格不被愛爾蘭政府教育及科技署認可。然而，陳之望仍然就其學術資格屢次向公眾作出虛假陳述，並繼續擔任被告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要職，顯示其誤導公眾、投資者及/或潛在投資者的意圖，其誠信備受質疑。另外，本人曾被培正中小學邀請擔任名譽校董和培正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亦是捐款予培正中小學最多的校友。基於本人擔任上述職位的緣故，本人經常與陳之望接觸。在過往交往中，本人得知陳之望沒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管理技能的學術水平及經驗。再者，如上文所述，本人近日掌握了充分證據，證明陳之望的虛假學歷和陳之望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佐證。礙於禁制令申請，本人未能於現時提供該等證據予法庭考慮，但本人深信陳之望的誠信已坦然無存。
21. 此外，本人最近得悉蘋果日報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 月 21 日報導一間名為「浩熙建築工程顧問公司」可能涉及圍標的醜聞，而陳之望正正是該浩熙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董事。本人有合理理由懷疑陳之望可能觸犯另一刑事罪行，由此可進一步印證陳之望絕無誠信可言。

(4) 陳之望不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要職的資格

2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08 條：

「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2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

「除《上市規則》第 3.19 條中的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註：…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24.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條：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本人認為鑑於陳之望的管理學博士資格並無有關政府認可，被告人委任陳之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並未有核實其專業及/或學術資格。本人再次重申該管理學博士的資格實屬虛假，頒授該博士學歷的機構沒有公信力及認受性，不能證明陳之望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有技能，亦顯示陳之望全心欺騙公眾。故此，陳之望明顯未有達到上述主板上市規則第 3.08 條之「誠信責任」、「應有技能」及「**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26. 本人及本人代表律師曾對被告人查詢陳之望的管理學博士資格，被告人不但沒有正面回應，亦沒有對陳之望的虛假學歷進行盡職調查，或因其不誠實的行爲而解僱陳之望[B/12/243-247、C/14/299-300、C/15/301-302]。本人再次重申，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監管被告人的財務報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責任重大，若無誠信及應有技能，將無法監管被告人，從而無法保護公眾以及小股東的利益。

27. 總括而言，被告人的行爲已構成未能、拒絕及/或忽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08(a)、3.10(2)及 3.21 條的規定。

(5) 本人的指控不屬「惡意」中傷

28. 對於本人對被告人及陳之望的指控是否屬於「惡意中傷」，法庭應當考慮本人是否存有「惡意」。根據《漢英法律詞彙（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惡意」的英文是“malice”。

29. 就「惡意」(malice)一詞的意思，上訴庭在 *Jonathan Lu v Paul Chan Mo Po* [2016] HKCA 622; CACV 251/2015 (23 December 2016) 一案中認為：

“(d)...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motives with which human beings act are often mixed, it is only when the actuation by the improper motive was so overwhelming that the desire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duty or to protect the relevant interest plays no significant part that a case of malice is made out.

....

(e) "Recklessness" in jumping to conclusions which are irrational, reached without adequate inquiry or based on insufficient evidence is not enough to constitute malice if a defendant does believe in the truth of the statement" (粗體以示強調)

30. 本人重申本狀書所陳述的內容屬實。本人展開本案並不是基於個人恩怨，而是在對被告人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陳之望的虛假學歷。鑑於本人意識到由沒有操守或干犯嚴重刑事罪行的人士擔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等要職會為公眾和投資者帶來的禍害，事態嚴重，非同少可。是故本人願意出一份綿力，展開本案，以保護公眾利益和維護金融制度。這純粹是本人利用既有的學識及經驗為公義挺身而出，實不應被視作為「惡意中傷」。本人只是依照候任特首林鄭月娥女士的「有人違法，不能視而不見」呼籲(星島日報2016年10月24日的報導)及在「撲滅罪行，人人有責」原則下，展開本案。加上，在本人的另一案件，即高等法院案件2016年編號第2333號案件，在審理剔除申請的聆訊時，司法常務官龍劍雲法官亦於該聆訊上表示本人並無「惡意中傷」或「濫用司法程序」。
31. 另一方面，根據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17* (《2017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第18/19/6段：

"Allegations of dishonesty, immorality and outrageous conduct, etc, are not scandalous and cannot be struck out, if relevant or necessary to any issue in the action (Everett v. Prythergch (1841) 12 Sim. 363 ; Rubery v. Grant (1872) L.R. 13 Eq. 443)."

(粗體以示強調)

32. 由於陳之望的誠信（包括陳之望可能觸犯嚴重刑事罪行）是與本案的爭論點息息相關，加上本人具備實質證據，對陳之望和被告人的指控並非子虛烏有，不應被視作為「惡意中傷」，或因含有惡意中傷而把該指控剔除。

(6) 追討損失的理據：

33. 本人早於2015年6月26日發電郵至被告人，查詢陳之望的學歷[B/12/244]，惟被告人沒有正面答覆。本人隨後於2015年7月7日發電郵至被告人[B/12/243-244]，另外本人的代表律師於2015年7月15日致函予被告人要求披露陳之望的相關學歷[B/12/245-247]，但被告人均拒絕對此作出任何回應。基於上述原因，縱使本人認為被告人的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本人無法向被告進行盡職調查，從而作出投資被告人的決定。如上文所提及，本人認為被告人沒有履行上市公司應有的責任，扼殺本人的知情權，令本人失去投資的機會，招致損失。

結論

34. 總括而言，法庭理應擱置或延遲審理剔除申請：-

- 1) 第一，本人最近才取得新證據，足以證明本案的關鍵人物陳之望涉嫌觸犯香港刑事罪行及其學歷實屬虛假。鑑於該等證據與本案的爭議點息息相關，法庭理應留待本人加入該等證據，及把陳之望列為本案的第二被告人，待法庭可以全面了解本案的背景和相關事實後，才審理剔除申請。
- 2) 第二，鑑於本人受制於另一案件的禁制令申請，本人無法於現時提交該等重要證據。倘若法庭在本人現時無法提交該等證據的情況下審理剔除申請，將會對本人及被告人的股東造成嚴重不公，公義無法彰顯。本人深信禁制令申請很大機會被駁回，屆時本人會將該等被禁止披露的證據提交予法庭作為證據。
- 3) 第三，擱置或延遲審理剔除申請不會對被告人造成任何訟費上不能彌補的損失，而且本案沒有任何逼切性。
- 4) 在權衡各項因素下，法庭理應批准本人的擱置審理申請，留待法庭考慮該等被禁止披露的證據，和對本案的申索有全面的瞭解後，才審理剔除申請，會較為適宜。

35. 即使法庭打算如期審理剔除申請，被告人的剔除申請亦應被撤銷：-

- 1) 第一，為了社會公義，維護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小股東及公眾的利益，被告人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理應對公眾及其成員負有責任，確保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等成員具備良好誠信和操守，能夠發揮監督被告人的作用，避免被告人監守自盜，違反上市公司條例及規定。
- 2) 第二，在本人向被告人告知陳之望的虛假學歷時，被告人視若無睹，忽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等人士必須具備誠信及遵守法律的重要性。被告人沒有盡其上市公司對公眾的責任，解答本人於投資前對陳之望學歷的疑問，更沒有對陳之望的虛假學歷作出任何調查或採取適當行動，撥亂反正，更甚是被告人對陳之望作出包庇或互相串通合謀，實屬失職。
- 3) 第三，縱使本人現時沒有持有任何被告人的股份，但本人作為潛在投資者和公眾的一份子均可對被告人進行投資買賣，具有興訟資格。鑑於被告人拒絕解答本人對被告人進行盡職調查時所提出的關鍵性提問，被告人剝削本人在投資前的應有知情權，令本人錯失投資機會，蒙受損失。此外，本人重申，倘若被告人履行其職責，及時回應本人所提出有關投資被告人前的合理提問，本人無需聘用律師和展開本案，並可節省該等費用。
- 4) 綜合以上的理據，狀書已披露合理和具有勝算的訴訟因由，對被告人的指控絕非子虛烏有。

36. 本人懇請法庭頒令（1）被告人支付本人的訟費、（2）賠償本人因被扼殺知情權而無法進行投資的合理懲罰性補償、（3）頒令被告人查究陳之望的虛假學歷及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等刑事罪行、（4）就該調查的進展、結果等向公眾作出公告，以讓股東、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和公眾有充分了解；以及（5）解僱陳之望在被告人所擔任的重要職務。

日期：2017年5月4日

顧明均

原告人